

法律 帮你忙

法律之光丛书

刘伟 谭黎明 编著

国家 赔偿



西苑出版社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国家赔偿

刘 伟 谭黎明 编著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刘伟,谭黎明编著. —北京:西苑出版社,
1999.3

(法律之光丛书·法律帮你忙)

ISBN 7-80108-165-X

I. 国… II. ①刘… ②谭… III. 国家责任—赔偿—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 D9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303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7号 100039)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年3月第一版 1999年3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1/32 印张:4.5

字数:82千字 印数:1—5000册

定价:8.00元

出版说明

我社出版的法律类图书有“法律之魂”、“法律之光”、“法律之剑”、“法律之师”、“法律之旅”等丛书系列,这些丛书既相对独立,又彼此相互照应,组成了独具一格、特点鲜明的一个有机整体。在这片法律园地里,肯定有一款让你受益,甚至会让你终生难忘,及至改变你的人生。

在“法律之光”系列里,《法律帮你忙》是一套关于法律普及和实用的丛书。法律之光普照大地,生活在法治社会的每一法人、每位公民,无不在法律(法规)的规范下活动着。它是守法者的保护神,又是惩处违法、犯法者的正义之剑。法律就在你身边。法律之光把你、我、他全部笼罩在其中,或守法,或违法、犯法,想脱也脱不开。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要想不违法、犯法,就要学法、懂法;要想从各类纠纷的困厄中解脱出来,就要求之于法律。它最终会还你以公正;保证你生活得安定、幸福。在这里,用不着畏葸、犹豫,它定会帮你忙的。因此,“法律·我·生活”三位一体,就构成本丛书的显著特色。

西苑出版社

序 言

生活就像一个万花筒，喜、怒、哀、乐、忧、思、惧皆在其中。喜乐有喜乐之源，忧惧有忧惧之因。也许，你的忧惧之因在于下列事实：你无故被罚款，心中气愤难平。你的营业执照被错误吊销，以致于经营旺季闭门歇业；你被个别执法者的皮鞭、警棍打得遍体鳞伤，青壮汉子落得个伤残之躯；你被错捕、错判，长期失去人身自由，青丝变成白发，甚至弄得家破人亡；你屡屡受到乱收费、乱摊派的困扰，疾呼“减负！减负！……”你在国家权力面前显得十分弱小，面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滥用职权行为而束手无策，不知如何应对？

其实，你的权利是应该、也能够得到保障的，上述种种“不平之事”给你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能通过国家赔偿这一途径获得救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本书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已于199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的宗旨之一就是要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合法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但是，对于大多数普通公民来说，“国家赔偿”仍是一个陌生的概念，什么是国家赔偿？怎样写赔偿申请？如何提起赔偿诉讼？怎样计算国家赔偿标准？诸如此类的问题，是任何一个公民、法人和合法组织都应该熟悉的。因为你说不定

会在什么时候遇到这种困扰,且更是一个想获得国家赔偿的人急于了解的。为此我们特编著此书,较为详尽的回答了此类问题。本书采用问答形式,力求通俗易懂,解决实际问题。实用性乃是本书的第一大特点。

但愿本书成为你床头枕畔的常阅之物,为你解除困扰和烦恼,帮助你叩开国家赔偿之门。

刘 伟 谭黎明

1998 年 12 月 北京

目 录

国家赔偿基本常识

什么是国家赔偿法?	1
什么是国家赔偿?	3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是一回事吗?	5
构成国家赔偿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7
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9
什么是国家赔偿请求人?	1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的侵权行为都要由国家承担 赔偿责任吗?	14
什么是委托代理证书?	16
什么是协议赔偿?	17

行政赔偿

什么是行政赔偿?	20
什么是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22
哪些情况下,国家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26
国家不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情形有哪些?	30
什么是违法行政拘留?	33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应当遵守 哪些规定?	36
因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处罚行为违法而致财产 受损的受害人可以取得国家赔偿吗?	38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乱摊派、乱收费,受害人可以 请求国家赔偿吗?	41
怎样理解行政先行处理原则?	42
如何提出行政赔偿申请?	44
赔偿义务机关对赔偿申请如何处理?	47
受害人单独提起行政赔偿诉讼应具备哪些条件?	48
行政赔偿诉讼由哪些人民法院管辖?	50
怎样写行政赔偿起诉书?	51
行政赔偿诉讼的原告享有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 义务?	52
行政赔偿诉讼中,被告享有哪些权利和承担哪些 义务?	55

刑事赔偿

什么叫刑事赔偿?	56
哪些情况下,国家要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57
哪些情况下,国家不承担刑事赔偿责任?	60
受到错误拘留或者逮捕的人可以获得刑事赔偿吗? ...	62
无罪的人被判刑,国家要赔偿吗?	66
刑讯逼供致人伤亡,受害人能获得刑事赔偿吗?	69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有哪些?	71
怎样具体确定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73
怎样提出刑事赔偿请求?	76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对于刑事赔偿请求是如何受案与 处理的?	81
什么是刑事赔偿的复议程序?	88
什么是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它是如何作出赔偿 决定的?	91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什么是国家求偿权,我国《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国家 求偿权分为几种?	97
国家赔偿的方式有哪些?	104
侵犯公民的人身自由和生命健康权的,怎样确定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111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的赔偿标准应 如何确定?	115
《国家赔偿法》对名誉权、荣誉权损害是如何 补救的?	116

其他规定

国家赔偿制度中的行政赔偿诉讼有什么特别之处?	120
---------------------------------	-----

《国家赔偿法》对时效是如何规定的?	121
怎样认识国家赔偿费用的来源?	125
怎样理解我国涉外国家赔偿的原则?	127
国家对取得国家赔偿有什么特殊保障?	129

国家赔偿基本常识

什么是国家赔偿法？

国家赔偿法，是关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失，由国家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国家赔偿问题的规定。

国家赔偿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近、现代民主制度的产物。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尤其是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获得了飞速的发展，民主制度在世界范围内站稳了脚跟。国家大量参与社会生活，行政权力扩张，客观上对公民的合法权益构成了威胁。同时，资产阶级革命以来确立的“主权在民”、“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观念和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出的“福利国家”的口号，又为国家赔偿法的出现奠定了思想基础。这一切都是制定国家赔偿法的社会历史条件。

在当今世界，几乎所有的民主国家都有国家赔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是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并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此之前，我国法律已有一些关于国家赔偿的

原则规定。我国《宪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1987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1989年，我国《行政诉讼法》出台，其中第九章“侵权赔偿责任”就是专门规定国家赔偿问题的。此外，《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公约中也有类似的条款。

我国《国家赔偿法》共分为六章三十五条，对赔偿范围、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赔偿程序、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等作了具体规定，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国家赔偿请求的基本法律依据。从我国《国家赔偿法》的具体规定来看，其立法目的主要有两个：一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二是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这两个目的是相互联系、密不可分的统一整体，由《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具体制度、措施来保障实现。例如，公安人员非法拘留、殴打公民；人民法院错审错判、枉构冤狱；县政府非法摊派；工商局非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等等。受害人就可以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行政赔偿程序或者刑事赔偿程序取得国家赔偿，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国家赔偿法》规定，侵权的国家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要承担赔偿责任，还规定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进行追偿，以此提高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促使他们善用权柄，依法执行公务。

我国《国家赔偿法》的颁布施行,标志着我国的民主与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体现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也要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行使职权的法治精神,反映了国家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决心。

什么是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由国家依照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对被侵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给予的赔偿。国家赔偿是由国家侵权行为导致的国家责任,它具有下面几个特征:

(一)从国家赔偿的责任主体来看,国家赔偿的责任主体只能是国家。实际上,国家是一个抽象的法律人格化的概念,它的任何行为都不可能自行完成,而必须通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为才能实现。但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并不对其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而是由国家来承担这种责任,这正是国家赔偿区别于民事赔偿的一个关键所在。当然,受害人并不是直接向“国家”请求赔偿,而是向侵权机关即赔偿义务机关提出赔偿请求,损害事实一旦被确认,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费用由国家负担,国库开支。

(二)从国家赔偿的法律程序来说,国家赔偿程序与国家在民事活动中的民事赔偿以及国家在实施征收、征用等公务权力过程中的国家补偿的程序有着根本的区别。国家赔偿程序包括诉讼前程序和诉讼程序两个部分。其中诉讼

前程序是一种前置程序,即国家赔偿请求权人必须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求偿,经协议及复议不成才能诉诸法院,这是国家赔偿在程序上的特点。例如,某市A区检察院错误决定逮捕公民宋某,致使宋某受羁押长达40余天,宋某如要提出国家赔偿请求,应当先向某市A区检察院提出,在A区检察院逾期不予赔偿或者宋某对赔偿数额有异议时,宋某可以向某市检察院申请复议,市检察院逾期不作出复议决定或者宋某不服复议决定的,才能向某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在这里,先向A区检察院即错误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提出赔偿请求是一个必经程序,不经过此程序,宋某就不能向市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但是,如果是民事赔偿,就没有前置程序,当事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例如,公民陆某家阳台上的花盆坠落,砸伤行人杨某,杨某就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要求陆某赔偿损失。

(三)从国家赔偿的方式来说,一般采取金钱赔偿的方式。我国《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关于国家赔偿的种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家赔偿包括国际法上的赔偿,如战败国的战争赔偿,宪法上的国家赔偿,民法上的国家赔偿和国家赔偿法上的赔偿等四种。我国的国家赔偿制度采用了狭义的国家赔偿,即仅指国家赔偿法所规定的国家赔偿。根据我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国家赔偿分为三类:

(一)行政赔偿,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二)刑事赔偿,是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三)非刑事司法赔偿,是指人民法院在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中违法采取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在执行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时发生错误,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所给予的赔偿。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是一回事吗?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是两种既相似又存在严格区别的^①制度。国家赔偿是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损害时由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国家补偿则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行为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了损失,而由国家对其损失给予适当弥补的制度。在有些情况下,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目的,国家不应使承担法律责任的个人或组织承担了一定的不利后果,此时,由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依法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职权,其行为合法,因此受到损失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能取得国家赔偿,然而,这些损失如得不到补偿,显然有违社会公平原则,那么,什么样的制度可以解决这个问题呢?那就是国家补偿制度。例如,为了抢险救灾的需要,国家征调公民的某些物资;为了国防建设的需

要,国家征用某些集体土地等等。被征调或征用物资与土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得到国家补偿。

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存在相似的方面:

(一)行使职权的主体都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都是因职权行为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造成了损害或损失;

(三)国家都要支付一定的费用,作为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益受到损害时的救济。

尽管存在以上诸多相似之处,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的区别还是显而易见的,不容混淆:

(一)国家赔偿是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的违法行为为前提的,不违法就不存在国家赔偿责任。国家补偿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职权的合法行为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受损害,而由国家给予经济上的救济。如因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依法要求居民拆迁而给予拆迁户安置费,就属于国家补偿。

(二)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国家赔偿所依据的是国家赔偿法;国家补偿依据的是有关补偿的法律规定。我国已经制定了一部统一的国家赔偿法典,但目前尚无一部统一的国家补偿法,一些补偿的规定散见于某些单行的法律、法规中,如《土地法》、《矿产资源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等。

(三)救济的范围不一样。国家赔偿的范围较广些,不仅包括对财产损害的赔偿,而且包括对公民人身自由权和生命健康权损害的赔偿;而国家补偿的范围就比较窄,主要是

对财产损失的补偿,基本上不涉及对人身侵害的补偿问题。

(四)救济标准不一样。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赔偿标准是对直接的、已经产生的损失给予赔偿;而国家补偿则还可以包括可预见的将来产生的损失。

(五)处理程序不一样。国家赔偿是依据国家赔偿法规定的行政赔偿程序和刑事赔偿程序进行的;而国家补偿是依据特别法的规定或者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的。

由此可见,国家赔偿与国家补偿是两种有着严格区别的法律制度,千万不要混淆。

构成国家赔偿责任的条件有哪些?

承担任何一种法律责任,首先必须要具备一定的构成条件。国家承担赔偿责任也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当事人请求国家给予赔偿的要求就无法得到满足。因此,了解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条件,对索赔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国家赔偿责任只有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才能成立:

(一)损害事实确实存在。国家赔偿责任是由国家侵权行为导致的法律后果,但其前提条件却是必须有损害事实存在,无损害即无赔偿。损害包括对人身权利的损害和对财产权的损害,它必须是实际上已经发生或者一定会发生的损害,而不能是抽象的、臆想的损害,假想的或者非现实的损害不能请求赔偿。例如,公民甲受到公安派出所的非法拘禁和殴打,致使其左脚残废,在这里,左脚残废是现实存在的损害,因左脚残废而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则是一定会发生